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及經過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3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67.4百萬港元。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溢利之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來自政府客戶的收益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現時可取得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仍有待落實並可能須作調整）及現時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而得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仔細參閱將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2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振民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壯博士（副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金亮先生、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周文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